

广西恩度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家里人食品有限公司
关于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债权及部分职工债权
变更的公示

广西恩度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家里人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度公司、家里人公司)因不能到期清偿债务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于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2月29日依法裁定受理广西恩度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家里人食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4月28日指定广西君桂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3年11月22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广西恩度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家里人食品有限公司破产重整。

2025年10月28日,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桂01破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债权及职工债权。2025年11月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表示原部分职工的社保债权因系统原因申报不完整,并重新向管理人申报,根据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重新提供的社保数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对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及部分职工的债权予以变更(详见附表)并进行公示,公示日期至2026年3月13日18:00止。

对本公示记载的信息如有异议,请于3月13日18:00前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含电子邮件、纸质异议),申请管理人予以更正,并提交相应佐证材料(如有)。管理人将对异议进行复核后做出最终确认。对管理人的最终确认存在异议的,异议人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广西恩度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家里人食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3月6日



广西恩度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家里人食品有限公司

变更债权表

序号	债权序号	债权人	原裁定债权金额	确认债权总金额
			(单位: 元)	(单位: 元)
1	25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638708.58	2758236.18
2	29	李志勇	1648.2	2349.27
3	30	蔡广七	4857.7	6727.14
4	35	李菊惠	5193.7	5894.77
5	38	农武高	5193.7	6595.84
6	43	何玉兰	39500.3	40668.75
7	44	韦庆萍	3512.3	5863.56
8	48	崖孟明	2386.5	3554.95
9	50	陆茂权	4878.5	7470.67
10	55	赖福生	5022.1	5255.78
11	63	农文运	5022.1	5489.48
12	65	黄万峰	4788.3	6190.44
13	66	谭蕊	11700.2	12747.4
14	76	宣若琳	3429.1	4363.86
15	77	梁永平	107046.64	33552.2
16	78	黄克会	60638.1	61105.48
17	82	吕毅	11934.5	12981.7
18	83	莫载波	5193.7	5894.77
19	107	莫美灵	5022.1	5255.78
20	125	刘江	136340.63	136340.63
21	130	刘圣本	20058.7	22704.04
22	139	包丞	288.8	1939.07

